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目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同时,上会质量控制部门正执行相关复核程序。公司与上会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并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可转债注销情况

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转股期限届满后,“中装转2”剩余余额为192,590,200元(不含利息),剩余持有人共计17,547户。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述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均已申报债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其中本金为192,590,200元,利息为1,213,318.26元。“中装转2”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现金、股票以及B类信托受益权份额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上的部分,通过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两种方式结合获得非现金清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2月12日,公司对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进行清偿(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中装转2”现金清偿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已于2026年2月10日(周二)申请注销,“中装转2”现金清偿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2月12日(周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装转2现金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因“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故2026年第一季度,“中装转2”未发生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中装转2”因依据《重整计划》现金清偿及债券注销减少183,409,400元(1,834,094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80,800元(91,808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股	高管锁定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0,351,832	45.12			701,675	701,675	881,053,507	45.16
高管锁定股	140,487,825	7.20			701,675	701,675	141,189,500	7.24
首发后限售股	739,864,007	37.92					739,864,007	37.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590,368	54.88			-701,675	-701,675	1,069,888,693	54.84
三、总股本	1,950,942,200	100.00					1,950,942,200	100.00

注:1、上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总股本含942,200股库存股,若扣除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为1,950,000,000股;

3、因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高管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依规转为限售股份,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减少701,675股,高管锁定股增加701,675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4名,代表股份共计278,28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8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09名,代表股份共计47,60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共计130,73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8名,代表股份共计147,551,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1%。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53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8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3%;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2%;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谭程凯、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

1.提名罗祖义先生、游志明先生、欧海龙先生、姚建成先生、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聂易彬先生、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海宗先生、周华先生、姜涛先生、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呈本公司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表决。

2.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各位董事签署董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该等文件定稿前作出的修改进行确定。

上述11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所有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建议薪酬方案如下:

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根据其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确定。

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非执行董事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薪酬(津贴)制,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薪酬(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人员以任免决议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应发薪酬(津贴)。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该议案时,对涉及本人薪酬的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李桃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委任李桃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宏先生、周华先生、姜涛先生及李桃女士,罗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罗祖义先生,出生于1973年11月,先后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中央党校、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成渝高速公路资中管理处处长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管理处处长,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系外,罗祖义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游志明先生,出生于1972年10月,先后毕业于内江师范专科学校、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简阳市贾家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共青团简阳市委副书记、书记,简阳市平泉镇党委书记,资阳市规划和建设局干部、村镇建设科科长、城乡规划管理科科长、市测绘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资阳市雁江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部长、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游志明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欧海龙先生,出生于1973年6月,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广安电力公司员工,成都蜀达电力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员工,成都彭州市交通局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筹建组负责人,成都彭白公路公司丹景山收费站站长,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所货运股股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支部书记,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欧海龙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姚建成先生,出生于1979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经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姚建成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毛渝茸女士,出生于1982年4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职员,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工程管理部副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经理、职工监事、经营发展部经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经理、经营发展部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事,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毛渝茸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聂易彬先生,出生于1982年2月,毕业于长安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聂易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李成勇先生,出生于1980年10月,先后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财经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市市政开发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审计部业务主管、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中心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李成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余海宗先生,出生于1964年5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分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周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12月,先后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西华大学,车辆工程硕士。执业司法鉴定人。历任四川工业学院人事处助理经济师、副主任科员,四川工业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清洁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西华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西华大学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副研究员,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副研究员。现任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姜涛先生,出生于1973年7月,先后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分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历任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创投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濛阳河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濛阳河谷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名腾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德瑞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麓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麓滨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乐道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西藏迪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融汇中创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创投资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万象盒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基金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麓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九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万创华泽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投(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童佳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附属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阿发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明创伊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麓湖(成都)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成都奎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罗宏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先后毕业于南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暨南大学,分获会计学学士学位、行政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南华大学教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